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更換境內核數師

本公告乃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 A 股（「**建議發行 A 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經考慮配合建議發行 A 股後，本公司決定更換其境內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定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境內核數師，以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內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計。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擔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原境內核數師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沒有就更換境內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沒有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原因外，沒有其他與更換境內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cmbec.com.hk 內登載。